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9 月開跑！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佳怡提供)

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補助作業，將於今年 9 月開始辦理，申請期限到 10 月 15 日截止，家中有 98 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請家長記得向就讀的幼兒園洽詢；更多就學補助資訊，歡迎連結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瀏覽查詢。

免學費計畫的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以下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相關注意事項，請留意以下的說明：

一、免學費補助：沒有家戶年所得的限制，因此家長不用提出申請，只要是符合補助年齡和就讀幼兒園的小朋友，都可以獲得這項補助，補助方式為：

(一)公立幼兒園：為實際減輕家長負擔，採幼兒入學時直接減免學費的方式辦理，每名幼兒一學年最多可節省學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000 元。

(二)私立幼兒園：考量各園的規模和營運情形不同，所以補助方式可以比照公立入學時直接減免的作法，或是等政府的補助款撥付後再轉撥給家長，每名幼兒一學年最多可節省學費 3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二、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 102 年度家戶年所得總額(5 歲幼兒及父母合計)70 萬元以下家庭者，除免學費補助以外，還可以再申請本項補助，並依據所得級距，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一學年 1-3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三、前兩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的家庭，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一學年最高可以補助 6 萬元(請參閱附表)。

弱勢加額補助除了有所得的限制外，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的家庭；因此，欲申請弱勢加額補助的家長，必須填妥小朋友就讀幼兒園發給的申請表，再由園方協助至資訊系統確認補助資格及額度，並且將比對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協助家長辦理後續補助申請作業。

教育部提醒家長，除了免學費計畫補助外，其他年齡層的小朋友，政府還有提供中低收入戶補助，家長可以向幼兒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洽詢申請資格，取得今年的中低收入戶證明後，提供給小朋友就讀的幼兒園，由園方協助家長申請補助款。

為了順利推展各項就學補助作業，教育部表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就學補助經費已經撥付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且協調地方政府妥善規劃作業流程，採隨到隨辦的

方式辦理，務必在幼兒園送件後 1 個月內完成撥款的程序，讓家長能夠實際受惠及提升私立幼兒園比照公立減免學費作法的意願。

教育部也呼籲，政府就學補助措施是否能發揮最大的效能，還必須透過多項配套措施才可以達成，免學費計畫所建立的補助機制，藉由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維持幼兒園一定的收費額度，園方不會隨意調高收費，家長的補助權益就可以受到保障；此外，為拓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亦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及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等措施，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近便的教保服務，讓孩子在家長、幼兒園及政府攜手合作之下，獲得更好的教育與照顧。